

廢止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緣起

為開放本市轄河域供親水商業活動，促進河川區域內土地資源合理運用，在不影響親水與河防安全之原則下，開放本市轄河川區域船舶碇泊作營利使用，為合理有效之管理，本府乃訂定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三0三三四五000號令發布施行。

本辦法施行迄今十年，僅一家廠商申請，且遲遲無法進駐經營，因情勢變遷，觀光消費形態改變，上述之立法美意皆無法達成，故擬廢止本辦法，並依水利法等中央法規規定辦理河川區域使用行為之申請，未來將不限定為船舶碇泊之方式，可提供更多元性之觀光產業進駐及經營申請。

貳、廢止之原因

- 一、本市轄河川區域以船舶碇泊方式經營餐飲業，必須符合水利法要求，於颱風、豪雨時應配合暫停營業撤離遷置及人員疏散等措施，且於廢污水排放設備及檢驗、食品安全衛生、消防設施完備等皆受嚴格要求應符合所有相關法令致提高餐廳營運成本。
- 二、本辦法於九十三年發布施行後，本市河川藍色公路營運並未提供餐飲服務，嗣因藍色公路業者升級服務，並提供乘船、包船、宴客、賞景、用餐等多元性之服務，觀光消費形態已有所改變，情勢變遷，造成相對

競爭對象之增加。

三、又本府以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府工養字第〇九三〇五七六九八〇一號函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現為水利工程處）辦理河川管理之事項，並辦理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及使用費之徵收。故本府工務局水利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可本於管理機關立場與申請者於契約中約定罰則等規定。因此，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七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七、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辦理本辦法之廢止程序。

參、廢止過程

本案經水利處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等本府各局處會商檢討後，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簽奉核可，辦理本辦法之廢止程序。

肆、影響評估

一、本辦法由九十三年公布施行至今僅一家廠商（海上皇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上皇宮）提出申請使用，且本府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核發用地申請許可後，水利處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勘驗完成海上皇宮自費設置碇泊設施工程及陸上景觀平臺，惟海上皇宮遲遲無法進駐營業，本府乃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廢止「海上皇宮海鮮舫」於淡水河右岸關渡宮前河域內船舶碇泊營利之用地申請許可，案經海上皇宮於一〇

一年十月五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並經該部於一〇二二年四月二日作成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現海上皇宮業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由該院審理中。估不論訴訟判決為何，本辦法如經廢止，其影響層面，至多應僅為海上皇宮而已。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非供航行」，總噸重五十噸以上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動力船舶，且限做餐飲業使用。因此，本辦法若經廢止，未來亦可適用水利法等中央法規規定，即可提出申請使用。